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09:00。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主要负责人：刘剑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月1日原告对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利率按1年期LPR-10BP即3.35%执行，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担保方式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程全额保证担保。

2024年3月4日原告对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25年3月11日，利率按1年期LPR-10BP即3.35%执行，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担保方式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程全额保证担保。

目前，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现重大经营亏损、因诉讼财产被查封等重大不利变化，保证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等，按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上述债务本金余额5000万元已符合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农行长阳支行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农行长阳支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41875 元(暂计 2024 年 10 月 30 日,直至清偿完毕为止)。

2.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农行长阳支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发放给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律师费、保全费、资产处置评估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开庭。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宜昌公司,案件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针对该项诉讼公司成立专班,收集证据,积

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